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8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被告 施純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3,2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3,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7.121.30）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70,000元，約定自113年6月13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雅分行帳戶（000000000000），利息採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3.05計算（合計年利率為14.78%）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1 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  
02 4年3月4日，尚積欠728,56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5.56.195）於113年  
04 11月1日向原告借款160,000元，約定自113年11月1日起分期  
05 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前1個  
07 月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  
08 加年利率百分之13.15計算（合計年利率為14.88%）按日計  
09 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28日，尚積欠154,  
11 65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2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之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6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查詢、繳款  
17 計算式、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見本  
18 院卷第21頁至第51頁）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  
19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1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被告積欠原告前開  
22 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情，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  
23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符，爰酌  
26 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  
27 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黃善應

05 附表：

06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 元)	計息本金 (新臺幣 / 元)	年息(%)	利息請求期間
1	728,566元	728,566元	14.78%	自114年3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154,657元	154,657元	14.88%	自114年3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合計	883,223元			